

真心關懷、失業家庭

臺北市失業勞工子女112年度第2學期就學費用補助

受理單位：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申請資格

1. 申請人為設籍臺北市之非自願離職失業勞工，且子女就讀國內高中職或大專院校具正式學籍（不含研究生、公費生、各類在職班、學分班、假日班、輪調建教班學生、空中大學、空中進修學院、學士後各學系學生及大專校院延畢學生等）。但申請人與設籍本市之國民結婚，且獲准居留依法在臺灣工作之外國人、大陸地區、香港或澳門居民，不受設籍限制。
2. 申請人於 **112年10月1日至113年3月31日期間非自願離職失業**，且提出申請補助時仍未就業，並符合失業1天以上未滿6個月 **〔失業起始日未於此期間者，不予補助〕**。
3. 申請人及配偶 111 年度綜合所得總額在新臺幣 148 萬元以下。
4. 申請人子女 未領取 政府其他同性質之各類就學補助或學雜費減免優待（例如：已獲教育部高中職「免學費方案」、大專院校弱勢學生助學金等，不予補助）。
5. **申請人子女就讀「私立大專」註冊繳費單已扣減學雜費減免 1.75 萬元者，須將教育部已扣減之 1.75 萬元款項退回學校，始能請領本局補助，如未退回，將因重複請領而被取消補助資格。**

補助金額 〔補助額度以實際繳納數額為限〕

1. 公立高中職（含五專前3年）：每名學生新臺幣 5,000 元。
2. 私立高中職（含五專前3年）：每名學生新臺幣 12,000 元。
3. 公立大專院校（含五專後2年）：每名學生新臺幣 13,600 元。
4. 私立大專院校（含五專後2年）：每名學生新臺幣 26,000 元。

受理申請期間

自 **113年2月1日起至113年3月31日止**（郵寄以郵戳為憑）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申請方式

郵寄申請：應填寫申請書並備妥應備文件，於受理申請期間內，以掛號方式郵寄至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勞動教育文化科（地址：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東北區5樓），信封上請註明「申請臺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」字樣。

線上申請：請至臺北市民服務大平臺網址：<https://bit.ly/320yL1W> 提出申請。

（若申請人失業日為113年3月25至3月31日且不及備妥相關文件者，得於受理申請期間，先行寄送申請書向本局提出申請，並於113年4月8日前完成補件。）

應備文件

1. 申請書（含切結書）正本1份。
2. 申請人金融機構存摺帳號影本1份。
3. 非自願離職證明文件或最近1次失業給付認定收執聯（請洽各就業服務站）影本1份。
4. 子女112學年度第2學期已繳費之就學繳款單（須含學校繳款單及繳款證明）影本各1份。
5. 申請人及配偶「111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」正本各1份（請洽各稅捐單位申請列印，並先行核對申請人及配偶所得總額是否低於新臺幣148萬元）。
6. 戶口名簿影本1份。（配偶及子女若與申請人不同戶籍時，應併同檢附戶口名簿影本；若申請人因與配偶離婚有子女監護權者，戶口名簿影本應載詳細記事；若申請人為外國人、大陸地區人民、香港或澳門居民，應檢附居留證影本）

審核結果通知

廣告

1. 本補助受理後，將以公文回復初審結果(線上申請於市民服務大平臺回復)。
2. 本局與政府各類同質之就學補助計畫進行比對，預訂於 **113 年 6 月** 寄發審核結果通知，並核撥補助款。

注意事項

1. 申請人及配偶均符合申請資格時，請由其中 1 人提出申請，不得重複申請。
2. 本補助所稱「非自願離職失業」，係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：
 - (1) 因事業單位關廠、遷廠、休業、解散或破產宣告而離職。
 - (2) 因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、第 13 條但書、第 14 條或第 20 條規定而離職。
 - (3) 因定期契約屆滿離職逾 1 個月未能就業，且離職前 1 年內，契約期間合計滿 6 個月以上。
3. 申請人之子女已領政府各類學雜費就學減免優待、教育或其他補助者【例如：教育部高中職免學費補助、**私立大專學雜費減免 1.75 萬元**、大專院校弱勢學生助學金或農委會、勞動部、人事行政總處、原民會、法務部、退輔會等其他政府單位提供之就學補助】，不得申請本就學補助。但私立高中職學生每年領取 5,000 元或 6,000 元之教育代金不在此限。
4. 申請就學貸款者，請提供學校繳款單及就學貸款申請暨撥款通知書影本(須加蓋銀行戳章)。

☆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各分局稽徵所 地址&電話：

單位名稱	地址 / 電話	單位名稱	地址 / 電話
財政部 臺北市國稅局	臺北市萬華區中華路 1 段 2 號 總局電話: (02)2311-3711	北投稽徵所	臺北市北投區新市街 30 號 3 樓之 3 電話: (02)2895-1515
信義分局	臺北市信義區福德街 86 號 5 樓 電話: (02)2720-1599	大同稽徵所	臺北市大同區昌吉街 57 號 3 樓之 4 電話: (02)2585-3833
中正分局	臺北市中正區潮州街 2 號 電話: (02)2396-5062	萬華稽徵所	臺北市萬華區萬大路 90 巷 1 號 電話: (02)2304-2270
松山分局	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 3 段 131 號 3、4 樓 電話: (02)2718-3606	南港稽徵所	臺北市南港區南港路 1 段 360 號 5 樓 電話: (02)2783-3151
大安分處	臺北市大安區新生南路 2 段 86 號 4、6、7 樓 電話: (02)2358-7979	文山稽徵所	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 3 段 220 號 5、6 樓 電話: (02)2234-3833
中北稽徵所	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219 號 1-5 樓 電話: (02)2502-4181	士林稽徵所	臺北市士林區美崙街 43 號 1、3 樓 電話: (02)2831-5171
中南稽徵所	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219 號 1-5 樓 電話: (02)2506-3050	內湖稽徵所	臺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 6 段 114 號 2、5 樓 電話: (02)2792-8671

☆臺北市就業服務處各就業服務站 地址及電話：

單位名稱	地址 / 電話	單位名稱	地址 / 電話
艋舺站	臺北市萬華區艋舺大道 101 號 3 樓 電話：(02)2308-5230	景美站	臺北市羅斯福路 6 段 393 號 2 樓 電話：(02)8931-5334
西門站	臺北市萬華區峨眉街 81 號 電話：(02)2381-3344	南港 東明青銀站	臺北市南港區南港路二段 60 巷 19 號 1、2 樓(東明社宅)、電話：(02)2740-0922
北投站	臺北市北投區新市街 30 號 5 樓 電話：(02)2898-1819	內湖站	臺北市民權東路 6 段 99 號 7 樓(內湖區行政中心) 電話：(02)2790-0399
信義站	臺北市信義區福德街 86 號 8 樓 電話：(02)2729-3138		
服務時間：星期一至星期五：上午 9:00 ~ 下午 5:00 （中午不休息）			

詳情請洽市民熱線 1999 或搜尋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官網：



歡迎加臺北市政府勞動局為 LINE 好友：

